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

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嘉岩、谢晓霞、蔡栋梁

2023年11月17日